**《互联网企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管理体系》**

**标准编制说明**

互联网企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管理体系标准起草组

2022年11月9日

1、标准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互联网企业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管理工作实施要求，从组织所处的环境、领导力、规划、支持、运行、成效评价和改进等环节，帮助互联网企业构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管理体系。

本标准可供寻求建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管理体系的互联网企业使用，支持其以风险视角分析、理解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管理，为其提供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纳入日常管理的细化指引和方法，形成企业层面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自律规范，从而持续改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绩效表现，回应相关方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关切。

本标准适用于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服务或内容的任意规模、类型、发展阶段的互联网企业。

2、工作简况。

2022年5月，起草组牵头单位经研究讨论，决定启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管理体系》标准制定工作，开展标准调研，并组织首次标准（草案）制定研讨会，重视社会力量的多元参与和行业责任共建，广泛邀请互联网企业代表、公益组织代表、知名未保律师和家庭教育专家等，就互联网企业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进行深入讨论。

2022年6月至8月，组建起草组发起单位，组织起草组发起单位及其它互联网企业进行线上讨论与反馈，并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基础，综合考虑互联网企业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专家学者和其他关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相关方代表意见，形成《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管理体系》草案。

2022年9月至10月，向中国互联网协会提交立项申请，并根据立项专家评审反馈的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标准的适用对象，将标准名称更改为《互联网企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管理体系》。

2022年11月，召开草案专题讨论会，面向互联网企业和专家学者进行新一轮意见征集与反馈。起草组根据讨论会的产出成果，对标准内容进行修订，形成征求意见稿。

3、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立足于互联网企业的客观条件和特点，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与规章为基础，综合考虑互联网企业在进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管理方面的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实用、多元参与的原则进行编制。

本标准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吸纳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救助儿童会发布的《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北京大学互联网发展研究中心和乐高中国发布的《中国儿童数字安全发展报告（2021）》等国内外社会责任标准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研究的精髓，并参考《ISO/IEC导则 第一部分：ISO程序专用补充附录SL》对管理体系高层结构的要求而编制。

4、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无。

5、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遇到的问题：

1. 专家评审组在进行立项评审时，提出标准初稿未对标准受众进行明确定义；
2. 专家评审组在进行立项评审时，提出标准初稿未充分体现各阶段的相关方参与；
3. 参与标准起草和研讨的互联网企业覆盖不同领域，面临不同的监管要求；
4. 参与标准起草和研讨的专家学者提出标准应明确引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参考。

解决办法：

1）已将本标准名称更改为《互联网企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管理体系》，内容中增加了对“互联网企业”的定义，并统一修改原表述中相对模糊的“行业企业”为“互联网企业”；

2）在标准初稿整体内容的各主要章节，均加入对“相关方参与”要求的描述；

3）在运行章节为互联网企业提供的具体行动建议中，明确互联网企业应“按照服务内容的不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服务；

4）在标准引言章节“0.2 管理原则”处，列明标准所参考的各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于各主要章节的具体描述中保持与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一致性。

编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暂无技术问题说明。

6、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本标准应用了《ISO/IEC导则 第一部分：ISO程序专用补充附录SL》的附件2“高层结构、相同核心文本、通用术语和核心定义”，以使管理体系符合科学、合理、逻辑化的要求，并与其他采用附录SL的管理体系标准具有兼容性，为互联网企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管理体系融入国际管理体系提供了基础条件。

7、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出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章条（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8、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以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核心要求，在此基础上对互联网企业的未保管理体系建设和具体行动建议提出细化指引。

9、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10、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起草组欢迎各领域互联网企业及关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开展的各相关方积极参加标准的研制和讨论，不断完善标准内容；

建议中国互联网协会在标准发布后推动会员单位和行业协会平台试点使用本标准，促进会员单位参照标准要求积极管理自身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并根据相关实施情况，为未来标准的适时优化积累经验。本标准也将为其它行业企业管理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参考。

11、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无。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